

終止租佃契約 須合法條件

嘉義番路鄉江西村一鄰七號陳秋成先生問：
某甲有一塊細地，一半自耕，一半租給某乙耕，訂有三七五租約。現在某甲想將出租部分賣給某乙，如某乙不買，某甲就要收回自耕，可以嗎？
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防止農地細分，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上段規定，每宗耕地不但不可以分割，而且也不能移轉為共有。

某乙即使願意買受所租耕的土地，將因抵觸此一條規定，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至於某甲能否向某乙收回自耕，以某甲與某乙間訂有三七五租約，係一定定期租佃契約而論，在租期未屆滿前，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終止：
(一) 某乙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時。
(二) 某乙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三) 某乙因遷徙或轉業而放棄其耕作權時。

(四) 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在租約屆滿時，某甲原則上雖可收回自耕，但有下情形之一，仍不得收回：
(一) 某甲不能自任耕作者。



(二) 某甲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三) 某甲因收回耕地致某乙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如某甲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某乙因某甲收回耕地，亦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得申請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以上均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至十九條)。

南投縣草屯鎮陳先生問：

某甲的妻子去年五月，不幸被某貨運卡車撞傷，住在醫院仍然沒有痊癒。車主當時答應負擔醫藥費，和一部分費用，可是，到現在仍然沒有履行。某甲是否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訴，請求一切損失？告訴期限有沒有限制？

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讓律師答覆：
依照來信所說的情形，某甲妻子被卡車撞傷，住在醫院，如果司機有過失，受害人某甲的妻子，可以請車主賠償醫藥費，以及所受一切損失。

最好是先經過雙方調解，如果車主不理，或者不依約定履行，某甲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訴，至於告訴的期限，時效為兩年。

**車禍告訴
時效兩年**

農藥倍數算法

〔問〕：(一) 一般使用農藥倍數要如何算法？
(二) 柑桔使用「亞素靈」液劑塗柑頭要用幾倍？時期、位置、寬度應如何？請詳細指導。

(三) 在葡萄樹上防治各種虫害使用「亞素靈劑」塗樹頭會有藥害嗎？
(四) 東勢鎮上城里東興巷四一號張武松

〔答〕：(一) 農藥稀釋倍數算法可用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藥液量(cc)}}{\text{藥液濃度(cc)}} = \frac{\text{藥液量(cc)}}{\text{藥液濃度(cc)}} = \frac{\text{藥液量(cc)}}{\text{藥液濃度(cc)}}$$

$$\frac{\text{藥液量(cc)}}{\text{藥液濃度(cc)}} = \frac{\text{藥液量(cc)}}{\text{藥液濃度(cc)}} = \frac{\text{藥液量(cc)}}{\text{藥液濃度(cc)}}$$

(二) 用「亞素靈」塗刷柑桔枝幹，使用倍數為五倍。可用刷子沾藥液在分枝地方塗刷，如此，可使藥液侵入枝內，經移行作用轉至全枝。

在嫩芽發生七、十天後使用。塗刷範圍約為樹幹直徑的三倍，每枝使用量為二十五CC。但此藥劑使用後有流膠現象。

(三) 葡萄使用「亞素靈」不致引起藥害，但因本藥劑有滲透性，殘留期甚長，不可在接近收穫一個月內使用，本藥政府並未推廣。(廖龍盛)

虎頭蘭管理

〔問〕：(一) 我栽培虎頭蘭已三年，至今尚未開花，請問這是何因？需栽培多久才能開花？

(二) 用何種材料栽培虎頭蘭，較為適宜？

(三) 在管理上應注意什麼？
(四) 使用的肥料以何種較為適宜？
(五) 有何病害？如何防治？
(六) 虎頭蘭的露天栽培方法如何？
(七) 現台灣的虎頭蘭品種有幾種？
(八) 除觀賞外是否有藥用價值？(小港鄉濟南村廠邊一路四八巷二號胡倫壽)

〔答〕：(一) 虎頭蘭(又叫新美娘蘭、喜姆比地蘭)，通常從播種至開花需五、六年。
但因品種不同，栽培氣候不同，可能早一點或遲點開花。一般成熟莖球要三個以上才開花。

(二) 栽植材料：小株要用水苔及蛇木屑。成熟株可用細瓦片塊即可，或細磚塊片亦可。

(三) 虎頭蘭性喜冬暖夏涼的氣候，尤其夏季高溫，影響花莖的生長甚大，常使花莖枯死，此應特別注意。

(四) 使用的肥料：通常用豆餅粉加水少許，製成小雞蛋大小的團粒，半埋在盆內。

此外，另可用美國製 Hyponex (四五〇公克，一〇〇元)，或「魔肥」(四五〇公克，一〇〇元)，效果良好。

(五) 病害以毒素病影響最大，通常由蚜虫傳染，可以噴「速滅松」或「馬拉松」，同時可治介壳虫。

(六) 虎頭蘭不可直曬強烈陽光，宜在陰篷下栽培，尤其夏季更要使通風良好。

(七) 現台灣由國外引進的虎頭蘭品種最少在三〇〇品種以上，未聞有藥效。(黃敏展)